

新 文 化 叢 書

工 業 政 策

上 海 中 華 書 局 印 行

著 維 波 里 菲

策 政 業 工

譯

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

藏 书 章

序文

是爲 Philippovich 所著國民生活計政策第二書。予自譯成第一書農業政策後。即廣續譯之。適有北美之遊。方至滬而廣東戰事起。遂不果行。舊稿存廣州者盡散失。會廣州初建政府。予被邀留贊襄其事。鞅掌數月。十年六月乃稍有暇。重理舊業。八月初被命至廣西。大亂之後。散兵遍地。土匪和之。幾無寧日。予乃以譯書爲養心之助。此書脫稿前十日。土匪數千。竟逼至距南寧二十餘里。予方太息以爲此稿又不免於巨劫。然幸告無事。文明諸國。自世界大戰爭後。工業政策變更最巨。原書出版於大戰爭前二年。其發達之經過。觀此可知也。

民國十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學博士馬君武序於廣西省長公署

工業政策

目錄

序 文

第二書 工業政策

第一部 工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代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

第二章 工業自由

第三章 工制變更

第二篇 工業經營統系

第一章 普通工業經營統系

頁數

一

六

一六

二五

第二章	工場	二九
第三章	家內工業	三九
第三篇	手工業振興政策	
第一章	手工業及工場工業家內工業之競爭	五五
第二章	現今德奧二國所行手工業政策	六一
第三章	資格證明	六七
第四章	國家之手工業組織	七一
第五章	手工業之自由協會	七九
第六章	國家對手工業之積極促進策	八四
第四篇	工業團體	
第一章	利益代表團體	八九
第二章	股份公司	九九

第三章	企業同盟及其他獨占組織.....	一一二
第四章	國家對待工業獨占之政策.....	一二六
第五章	國家之工業組織.....	一三四
第六章	公共團體之工業生產.....	一三九
第五篇	工人在工業生產組織中之位置.....	
第一章	工法.....	一四五
第二章	結合自由及同盟罷工.....	一五二
第三章	工人同業會.....	一六一
第四章	團體工作契約及工資定率契約.....	一七四
第五章	工人委員會.....	一七九
第六章	工人之利益代表.....	一八六
第七章	工人保護.....	一九三

a. 工人保護原理	一九三
b. 保護法之發達及國際工人保護	一九七
c. 工作契約之諸形式	二〇四
d. 人格保護	二〇九
e. 最大限作工時間	二一七
f. 星期作工夜間作工及休息時間	二三一
g. 營業保護	二三五
h. 手工業及家內工業之工人保護	二四一
第八章 工業監督	二四八
第九章 中裁局平和審判所及工業審判所	二五四
第十章 結論	二六〇
第六篇 僱員問題	二六五

第二部 工業之生產政策

第一篇 促進工業生產之國家設施

第一章 工業行政.....二八一

第二章 國家直接恩惠.....二八五

第三章 發明保護貨樣保護及商標保護.....二九五

第四章 工業教育.....三〇一

第一篇 工業信用

第一章 工業信用之種類及意義.....三一

第二章 工業設備信用.....三一三

第三章 工業經營信用.....三一七

第四章 大工業之信用組織.....三二二

第五章 小工業之信用組織.....三二七

工業政策

維也納教授 Philipovich 著

工學博士馬君武譯

第二書 工業政策

第一部 工業生產之組織

第一篇 現在生產組織之基礎

第一章 十八世紀之工業制度

第三十五節 1. 十八世紀工業界人格之拘束。已無處與農民所受者相似。城市之居民若營工商業者。已早確得個人自由。惟工業仍未能盡脫拘束。是雖不能與土地拘束直接比較。而營業之處所種類及範圍。除業主外。尚受他種影響。在歐洲大部分。若德意志諸國。奧國。法國及 Skandinavien 者。自中世紀以來。已盛行所謂工行制度。(Zunftverfassung) 今論之如下。

工行(Zunft, Innung)者。乃以公權爲根據所組織之工人團體。以促進其生計利益。處官吏、地主或國君（最後在英法二國如是）之權力監督下。獨立規畫其營業機會。此工業警察權。爲工行所有歷史特色。外此尚有社會的宗教的扶助目的。大概警察特色乃在工行最盛時完全發達。工行在英法二國始成立於十一世紀。在德國始成立於十二世紀。其最盛時乃在十四及十五世紀。最初爲下等社會階級之所組織。卽工人階級不能與有資產有勢力之市民平等。不能參與市政。惟以後乃漸變更。至十四世紀已參與市自治。因是其警察權亦大增加。工行乃成爲合宜組織之普通模範。其他營業如教師醫生等皆仿效之。

工行爲諸單獨工業的地方自治團體。其所享權利及所盡義務之度限。乃隨時隨地不同。其根本思想。最初爲保護從事生產者之利益。使消費者之定購得相當之分配。又保護消費者之利益。使有良好之工作應之。工行最初又非僅爲利益團結。同時爲公同治理機關。屬此者有匠目、工夥、學徒三種。而匠目爲享有全權之會員。欲爲匠目獨立營業。必須爲工行會員。同時須證明於道德上技術上具有本能。既經過一定學徒期間。工夥期間。既盡游歷義務之

後。尚須交出匠目工作。即經過匠目考試。每一工行各有一定工作爲其特別生產範圍。惟此
工行有權爲之。在市區內對於外界競爭有保護。此市區爲其指定消場範圍。據許多規定。迫
使工行同人限於一定界限內生產。因是不惟阻止大工業使其不得束小其他工行同人之
收入。且務使生產費平均。使匠目確能生存。防止不平均之事。故原料之購入。工作之方法。產
物之價值。皆有規定。此一切規約亦爲消費者之利益而設。因工行同人既享有特別生產權。
保有特別消場。即法律上得專利地位。不能不使消費者得良好低廉之產物也。匠目之權利
義務既確定。學徒及工夥亦自然不能不詳有規定。而勞工關係遂不能不以公同法律爲根
據矣。

2. 工行爲規定生產、銷售及供給需要之一種機關。在一定地方範圍內。數百年以來。收效
甚良。確無疑義。當交通狹小。生產界銷售界易周察之時。工行固能盡其本職。以有規定之生
產。應平均確定之銷售。使生產者確得充足收入。然此雖在工行全盛之時。亦以工業之在大
而且富之城市爲有效。是固非醫治生計困難之萬應藥品。且其本旨亦不務使同等之手工

之消除資產差別。惟彼固常依協會之組織及維持。以扶助較弱者。及郡國成立。商業發展。新營業新技術興起。生產以消售遠方。市場動搖不可知。工行及其所定制限。乃感受擾亂。雖形式尚存。而自十六世紀以來。工行之良效既失。其專利的及制限生產的傾向加強。且在新關係之下。爲害亦甚。其對於工業生產之共同管理。所以使生產者消費者同得利益之職務既歸消滅。惟於各方向用工行壓迫。以促進匠目之利益。其初用以獲得良後起人良生產品之方法。今乃用爲前此匠目家族保存其匠目之職。使工行外之人不得爲匠目。限制匠目之數。務設法銷除對於消費者之競爭。自十六世紀以來。諸誠市諸郡國中。乃至國會中。對於工行非難之聲。在德國已不絕於耳。所謂「手工弊害」(Handwerksmissbräuche)問題是也。

3. 此種發達之結果。爲政治當局對於工行施用其所應有之監督權。且盡其保護公共利益之義務。於是起兩種運動。一方爲制限工行之自治權。以國權代協會的工行權。他一方爲工行權之外。有一種新工業權發達。允許工行外之人亦得經營工業。自十八世紀以來。此種觀念已甚普通。一切工行法須出自國家。可由國家廢止及更改之。(見一七三一年德國國

會決議。及一七三一年（英國手工法）此法既隨處通行。工行之審判權遂廢止。或限於不甚重要之事。學徒造成條件。工夥及游歷期間。匠目考試。皆由國家定之。即工行匠目之允許。亦由官吏判決。惟國家授與工權時。工行僅得參加而已。舊時之工行工業。雖仍保存形式。而其旁已有多數非工行之工業發生。此種工業不屬於任何工行。直接由國家允許之。即對於工行的工業。國家亦行使其政治特權。與工行條件不合之人。國家可授以營業權。名自由匠目。其他一種重要新事業。為工場之興起。技術更新。對外商業加增。國家為財政上利益之故。愈促進之人數加衆。故在十八世紀隨處皆務維持大工業。用機械力。可容受多數工人者。未有之處。則設法引起之。此外有多數小工業與工行條例不合者。名自由工業。不拘何人皆可為之。無須官吏允許。在十八世紀對於工業生產之發達亦關重要者。為散在村鄉中之家庭工業。是為有資本之商人所組織。與前此工業經營形式皆不相同。其受國家條例拘束之程度亦異。

故在十八世紀。除包有最古最著名諸工業之工行形式最顯明者之外。尚有其他許多形

式。其界別甚難。其行政法之規定。每不免於隨意專斷。惟就全體言。國家權既為已承認之權力。超過於經營工業者每一個人權之上矣。

第二章 工業自由

第三十六節 1 國家之工業監督。既漸代工行自治之地位。然實際上其根本思想與後者無異。工業之數目及分配。營業之規則。營業開始之條件。皆由政府管理之。前此工行政策之範圍。限於城市實行。今據國家重商政策。其生計範圍乃益加大爾。故在德奧二國。工行政制度之生計基礎。皆非突起變更。惟削除工行自治權。自十七世紀末期以來。各處雖有廢止工行者。迄未實行。惟務以國家權力反對其單獨弊害。如制限匠目之數。諸事仍以工行制度為工業行政權之基礎。保留向有制。直至十九世紀中期。其免去較早者。惟英法二國耳。

英國當十八世紀。已有大工業及輸出工業發達。鐵工業界紡織工業界（一七六八年 *Arkwright* 發明紡紗機。一七八七年 *Cartwright* 發明織布機）之發明。已破除前此一切營業制限。一七八九年。至一七九〇年 *James Watt* 應用汽力。英國工業之效能大增。十

八世紀之前五十年。輸入英國之棉花雖加一倍。而自英國輸出之棉貨未加至一倍。及至最後二十年。輸入加多八倍。輸出加多十五倍半。自一六八八年以來。英法間常有戰爭。至是英國大勝。其生計統治權遂廣通於地球各處。自一七七〇年以後。其民食乃依賴糧食輸入。處此種地位。欲以國家管理工業生產。既非必要。復難實行。因依消售條件以立生產條例。其極重要之前題。既非國家所能操縱。且輸出超過之國家。而欲限制生產。是適以自害也。法國境況不全相同。而一六六〇年至一六八四年。Colbert之政策。凡足以扶持工業之一切建設。皆積極促進。且由國家監督之。工業遂大發展。超過外國。惟其後繼人不能以同樣精神繼嗣其業。失去北美洲及亞洲殖民地。法國之世界地位。遂為英國所奪。而Colbert政策之黑暗方面。仍舊留存。工業甚受國家干涉。其組織其技術其生計交通皆然。官僚執行條文。殆使人不可忍受。因是受哲學影響之重農派學說。及Adam Smith學說。以營業自由為國民生計之福者。盛行於法國。工業制度之變更。蓋自英法二國始也。

2. 在英國。工行及工業制限。直存留至十九世紀。一五六二年所立規定勞工關係之法律。

至一八一四年乃除去之。工行之工業優先權。至一八三五年乃廢止之。實際上此二種法律及其他許多條件。已久視同具文。新起之工業。在十八世紀已不應用此等法律。即爲某種營業特設者亦然。在十八世紀大工業既能發展無礙。故英國工業制度自不自由進入自由。不能指明一定時期。在法國一七七六年 *Turgot* 欲於一次輸入工業自由。除理髮工、藥商、金工、印書工、書商、有特別規定外。其餘一切工業任各人自由經營。然此教令竟未實行。 *Turgot* 竟因是失去首相職。其後繼者乃對於現行之工業政策。改爲和緩。及革命大風潮起。一切制限破除無餘。一七九一年三月二日及十七日所立法。廢除工行。自一七九一年四月一日以後。許自由營業。欲營某工業。止須領有工業執照。無論何人。皆可納一定費用得之。工業至是乃完全自由。惟對於藥師及藥商有特別規定。爲金工者。其所用金須經警察試驗而已。數年後至一八〇〇年及一八〇二年。則賣肉者製麵包者亦須受監察。

3. 歐羅巴其餘諸國。除比利時、荷蘭、意大利及德意志之單獨部分。受法蘭西法律之影響者外。其脫離舊時之工業制度皆甚遲。奧大利形式上輸入工業自由在一八五九年。德意志